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中心继续在区域内外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在大韩民国济州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是在全球和区域层面讨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诸如发展和使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等新出现的问题的一个重要论坛。该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办了一个法律援助区域讲习班，旨在促进东南亚和太平洋国家加入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该中心还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关于《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此外，该中心继续开展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值得注意的是，该中心协助区域会员国的能力受到 2015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2 日尼泊尔发生的强烈地震的影响。为了确保该中心能够继续及时、有效地开展其计划工作方案和业务，决定将其迁至曼谷 11 个月。通过普通照会向区域会员国传达了这一决定。在会员国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该中心计划继续扩大方案，应请求向该区域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援助，增强其实施裁军、军控和不扩散领域全球协定的能力。

* A/70/50。



该区域中心完全依靠自愿捐款实施其方案活动。秘书长谨感谢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尼泊尔以及其他伙伴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支持该中心的业务和方案。他呼吁区域内外各国为该中心提供自愿捐款，确保区域中心能够持续开展活动和业务，并完成大会委托的任务。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是，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该区域中心促进和协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亚太开展的活动。
2. 大会在其第 69/68 号决议中表示，欣见该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重申大力支持该中心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活动中发挥作用，以增强亚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大会还表示感谢东道国尼泊尔政府给予合作和财政支持。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报告是应上述要求提交的，涵盖了区域中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第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

二. 区域中心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方案活动：推动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包括采取援助国家能力建设；增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开展外联和宣传倡议等办法。

A. 推动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5. 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前夕，区域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办了一个法律援助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促进签署、批准和加入《条约》进程。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13 个会员国的代表与会，会议由柬埔寨政府主办，并得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的财政支持和实物支助。在讲习班上，与会者评估了为了使本国立法与《条约》义务保持一致而需弥合的差距。国际和区域法律专家就涉及武器出口立法的挑战以及可能的援助措施提供了信息和见解。
6. 区域中心与孟加拉国外交部合作，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达卡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聚集了来自国家各部委和机构的 40 名政府官员，讨论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策、惯例和技术问题。讲习班旨在协助孟加拉国加强其执行《行动纲领》和达到《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标准的国家能力。此外，向与会者概述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追查文书》和《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及相关评估工具。讲习班还包括技术培训，重点是分享安全管理库存及记录武器和弹药方面的最佳做法。为进一步确保长期可持续性，讲习

班为政府官员编写了一套孟加拉语版本的有关小轻武器问题的重要背景文件包资料。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为这一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

7. 中心还参加了关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相关评估工具的第五次太平洋区域培训师培训讲习班并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该讲习班是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机构间支助股合作并与各区域组织合伙于2014年12月2日至5日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的。讲习班向来自太平洋岛国的学员提供了关于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培训。

8. 裁军事务厅与柬埔寨政府协作，在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于2014年10月15日至17日在金边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举办了一个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特别强调了该决议规定的对相关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和核算。挪威、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提供的财政支助使区域讲习班得以举办。讲习班聚集了来自政府各部委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与会者，讨论关键问题，包括国家执行该决议所面临的挑战。

9. 中心还向菲律宾和加拿大政府组织的、2014年7月24日和25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区域讲习班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讲习班为与会者提供了分享在该区域执行这一决议的有效做法的机会，并协助确定了可满足区域和国家具体要求的能力建设措施。

B. 增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信任

10. 区域中心和大韩民国外交部继续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济州进程，于2014年12月4日和5日在大韩民国济州举行了第十三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策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的约50名高级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题是“展望未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机遇与挑战”。会议的重点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特别讨论了《条约》取得成功的可能因素以及重大挑战。与会者还讨论了具体的区域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此外，会议讨论了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潜在危险，与会者就如何管理其发展和使用问题进行了辩论。会议是一个重要论坛，让国际裁军界成员非正式地坦率讨论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主要挑战，促进建立信任并有助于努力寻求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复杂问题的办法。

C. 伙伴关系、外联及和平与裁军教育

11. 区域中心参加了2015年6月8日至12日在日本广岛市为东南亚青年外交官举行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东南亚核裁军问题广岛培训方案并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该方案是训研所(广岛)与裁研所、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日本基金会和日本广岛市政府合作组织的一个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该方案让与会者更好地了解全球和区域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并向其提供了一个提高其谈判技能

的培训机会。共有来自五个东南亚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和泰国)的 10 名初级至中级外交官参加了培训方案。

12.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区域中心继续协助尼泊尔教育部将和平与裁军教育纳入国家课程和教科书。在尼泊尔和平解除武装方案第二阶段框架内,中心举办了四个讲习班,向政府官员提供了培训和技术支助,内容涉及为全国九年级教科书制定新的和平与裁军课程,建设负责拟定和平和裁军材料的政府人员的能力,为初中和高中起草一个和平与裁军教育示范选修课程,并制定供教师参考的和平和裁军课程、教材和其他教学工具。这些教育举措预计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惠及约 400 000 名青少年,并将有助于在下一代当中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

13. 2014 年 7 月,区域中心在尼泊尔举办了第三次儿童艺术竞赛,主题是“享有和平的权利”,这是基于联合国 2014 年国际和平日主题而定的。来自加德满都谷地 6 所学校的 450 多名学生参加了竞赛。项目的高潮是颁奖仪式。通过绘画,学生思考了自己同和平与冲突的关系,这是冲突后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14. 区域中心通过其协调一致的宣传和外联工作以及通过联合倡议和合作项目,继续努力加强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等区域关键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中心通过信息交流和邀请这些组织的官员参加中心举办的活动等,加强了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东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伙伴关系。

15. 区域中心特别是通过其网站以及社交媒体继续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确保定期提供有关其工作和整个裁军问题的及时和准确的信息。

D. 今后的活动

16. 区域中心计划扩大工作方案范围,应区域会员国请求特别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切实援助,尤其是在执行《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这些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a) 为了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批准和更广泛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在今后加以实施,中心将继续促进关于《条约》的区域对话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其努力为加入条约做好准备,并建设他们实施条约的能力,包括通过技术和法律援助等办法;

(b) 中心将针对会员国的具体请求,根据其提交的有关国家报告确定的情况协助其执行《行动纲领》;

(c)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中心计划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心将与该区域各国协作,确保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并协助各国制定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计划;

(d) 中心将继续与区域会员国合作，通过组织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的年度主要会议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

三. 人员配备和资金筹措

17. 区域中心三个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主任(P-5)、1 名专业人员(P-3)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G-7)。东道国尼泊尔通过自愿捐助提供了 2 名当地支助人员。此外，日本向中心提供了 1 名初级专业人员(直至 2014 年 10 月底)，并自 2015 年 3 月以来提供了 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芬兰提供了 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瑞士继续提供 1 名联合国青年志愿者。

18. 区域中心全部实务方案和部分业务费用依靠自愿捐款。秘书长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为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

19. 2014 年，从会员国收到的自愿捐款共计 526 192 美元。秘书长谨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了资金和实物捐助的下列会员国：澳大利亚、中国、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士和泰国等会员国以及日本立正佼成会。此类资金和实物捐助依然对确保中心持续开展其业务、核心活动和方案必不可少。秘书长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支持该中心造福亚太区域的各项方案。

四. 结论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积极参与并支持亚太区域的和平与裁军举措。区域中心继续在执行任务方面同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中心将在可行情况下扩大其活动范围，包括确定新的创新模式为该区域会员国提供切实支持。在大韩民国举行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一个重要论坛，可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中心随时准备扩大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解决它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面临的挑战，作为联合国努力在该区域和世界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工作的一部分。

附件

2014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财务状况^a

(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2014 年 1 月 1 日	784 968
收入	
自愿捐助	526 192 ^b
利息收益	4 229
其他/杂项收入	12 367 ^c
转自其他基金的款项	—
收入和其他基金转入共计	542 788
支出	485 295
方案支助费用	56 497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
支出和退款共计	541 792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5 964^d

^a 资金的财务状况是暂时性的，有待发布最后财务报表。因此，本报告提供的数字可能会变动。

^b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526 192 美元，其中，澳大利亚 69 400 美元、中国 50 000 美元、哈萨克斯坦 9 975 美元、尼泊尔 208 503 美元、新西兰 65 115 美元、大韩民国 43 600 美元、瑞士 43 587 美元、泰国 3 000 美元、瑞士发展署 33 012 美元。

^c 系上期支出的偿还款项。

^d 包括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加上 2014 年收入和其他基金转入的款项、扣除 2014 年支出和退款。